

股票代碼：3499



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SAT WORLDCOM CORPORATION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一〇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16 號地下二樓(遠東世紀廣場 L 棟)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6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9
三、個體及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	10
四、盈餘分配表.....	30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1
六、本公司章程.....	41
七、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45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7
九、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表.....	56

# 壹、 開會程序

## 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 會

## 貳、開會議程

### 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 時間：一〇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 二、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16 號地下二樓(遠東世紀廣場 L 棟)。
- 三、 宣布開會
- 四、 主席致詞
- 五、 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 107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六、 承認事項
  - (一) 107 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
  - (二) 107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 七、 討論事項
  - (一)辦理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會

## 五、報告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七頁至第八頁附件(一)

(二)案由：監察人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九頁附件(二)

(三)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擬分派 107 年度董監酬勞 828,661 元及員工酬勞 828,661 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與 107 年度認列數無差異。

## 六、承認事項

(一)案由：107 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 (含合併財務報表) 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盟捷會計師及蔡振財會計師查核完竣，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亦於董事會通過後，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2. 有關決算表冊及監察人審查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九頁附件(二)、第十頁至第二十九頁附件(三)及第三十頁附件(四)。

決議：

(二)案由：107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1. 依據公司法第 228 條及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辦理，盈餘分配表詳如第三十頁附件 (四)。  
2. 為充實營運資金，擬將未分配盈餘全數保留。

決議：

## 七、討論事項

(一)案由：辦理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董事會提)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41 條之規定，擬以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所得之資本公積分配現金新台幣 19,239,709 元，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每股配發新台幣 0.35 元(每位股東發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並將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2. 本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前，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或流通在外股份數量異動時，致使股東配發現金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3.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訂定本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  
4. 依財政部 101081 台財稅字第 10100097670 號函規定，公司依公司法第 241 條之

規定將普通股股票溢價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之資本公積以現金方式發給股東，其資本公積係屬具股東出資額之性質，為股東投入資本之返還，股東因而取得之現金，不作為取得年度之股利所得（投資收益）課徵所得稅。

決議：

(二)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明：1. 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修訂之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三十一頁附件(五)。

決議：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 參、 附件

附件一

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7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環天世通自成立以來即致力於 GPS(衛星定位)、無線及行動通訊科技的研究，近年更積極朝 IoT 相關應用領於發展，正逐步開花結果中，在各位股東的支持與全體同仁的努力下，環天世通民國 107 年合併營業收入為 624,368 仟元，較 106 年成長 4.73%，雖毛利率因產品銷售組合差異較 106 年度略為下降，仍高達 27.61%，但營業費用則因研發及管理費用較去年增加，107 年營業淨利僅為 836 仟元，然因 107 年新台幣兌換美金匯率貶值，因而產生匯兌利益，加上認列產品開發收入，致稅前淨利為 31,300 仟元，每股盈餘為 0.45 元，整體表現優於 106 年。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預計銷售數量為 635 仟台；實際銷售數量則為 609 仟台，達成率為 95.91%。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比率(%)
利息收入	4,035	1,273	216.97
利息支出	4,101	3,598	13.98

2. 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資產報酬率(%)		2.62	1.12
股東權益報酬率(%)		4.00	1.30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0.15	5.16
	稅前利益	4.69	2.27
純益率(%)		3.98	1.36
每股純益(元)(註)		0.45	0.15

註：按當年度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在長期研發的投入下，已成功推出各種不同傳輸介面的衛星接收器、模組及相關應用產品。過去一年中，公司藉由對衛星定位核心技術的掌握，持續開發手錶型 GPS、運動型 GPS、高爾夫球場 GPS、LORA 模組並將其應用到 GPS 追蹤產品，積極朝 IoT 相關應用領域發展。



## 二、108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經營方針

以追求企業成長、永續經營的目標，提供客戶全方位的產品需求；以落實「在第一次、第一時間就把事情做好」的品質政策，提高客戶對產品的滿意度；以創意及人性化的設計，整合多元相容的分享理念，提昇產品的附加價值。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在長期研發投入以及改良後，已獲客戶肯定，產品線將更為齊全，與客戶的合作將更為密切。我們依據相關專業機構對未來產業景氣之預估以及本公司產品推出之時程與客戶狀況，預計 108 年度之銷售數量約為 561 仟台。

###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增加生產效能與彈性，以滿足急遽環境變遷下的客戶需求。
2. 強化製程管理，提高生產效率；加強存貨控管，穩定產品交期。
3. 積極開發 OEM/ODM/OBM 客戶，以降低產品生命周期的威脅。
4. 尋求策略合作伙伴，掌握產業動態，提升技術門檻，開發新市場。
5. 落實供應鏈管理，確保原物料來源穩定，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品毛利。

## 三、未來發展策略

將在現有的技術基礎下，致力於新產品的研發，透過有效整合公司資源，深耕現有市場，並提供精緻多元的客製化服務，以提升產品競爭能力，滿足顧客需求。茲將公司未來發展大致說明如下：

### (一)戶外運動產品的發展

1. 業務面
  - (1)國際大廠的開發銷售管道維持。
  - (2)OEM/ODM 客戶開發。
2. 研發面
  - (1)開發一般消費者使用機款。
  - (2)積極佈署雲端運動平台，擴大產品差異化。

### (二)追蹤管理產品

1. 業務面: 專案需求與一般銷售並進。
2. 研發面
  - (1)將無線傳輸技術應用到個人追蹤產品，並結合個人醫療照護平台，進軍醫療照護領域。
  - (2)配合客戶要求開發不同規格產品。

### (三)積極開發新事業擴增營收規模。

### (四)加強管理轉投資事業，實施廠辦合一，擷節各項費用，降低費用率，提高經營績效。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鄭賢隆



會計主管：江正義



## 附件二

### 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暨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與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盟捷及蔡振財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與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沈禮人



監察人：陳榮春



監察人：郭慶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八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環天世通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環天世通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環天世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環天世通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環天世通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存貨之價值受到需求市場之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之影響，以致發生存貨呆滯及過時之損失，另其存貨成本要素之分攤及淨變現價值之估計金額係受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是本會計師著重於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IAS 2）之規定，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之合理性。

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存貨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之揭露。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查核程序包括：

1. 審慎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存貨庫齡報表按產品別之分類及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包括執行抽樣程序測試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並比較以前年度提列備抵數與實際沖銷差異之情形，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政策是否適當。
2. 取得年底之存貨跌價及庫齡資料，分析比較兩年度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差異原因，並自年底存貨跌價及呆滯之明細中選樣，驗證年底存貨最近期之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業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3. 取得年底存貨帳列數量與年度存貨盤點資料比較，以驗證存貨之存在性與完整性，以及藉由參與及觀察年底存貨盤點時，亦同時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 其他事項

列入環天世通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 USGLOALSAT, Inc. 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USGLOALSAT, Inc. 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USGLOALSAT, Inc.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臺幣 67,666 仟元及新臺幣 71,503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5.96% 及 7%，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臺幣 63,450 仟元及新臺幣 77,104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10.16% 及 12.93%。

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環天世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環天世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環天世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環天世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環天世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

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環天世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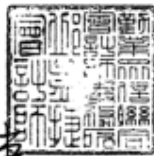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環天世通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盟 捷

邱 盟 捷



會計師 蔡 振 財

蔡 振 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8 日

  
 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43,272	30	\$ 283,342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1,351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	-	-	1,390	-
113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四、十一及二九）	-	-	123,736	12
114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及二九）	120,950	1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	171	-	52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二）	73,087	7	54,124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二八）	-	-	34	-
1200	其他應收款	2,730	-	1,220	-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三）	175,169	15	135,646	1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	10,864	1	10,18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611	1	4,45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36,205</u>	<u>65</u>	<u>614,658</u>	<u>60</u>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6,235	1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	-	-	8,18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288,761	25	301,574	3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六）	19,481	2	21,727	2
178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二八）	1,737	-	3,53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43,631	4	32,453	3
1920	存出保證金	596	-	579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十七）	38,144	3	39,424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98,585</u>	<u>35</u>	<u>407,480</u>	<u>4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134,790</u>	<u>100</u>	<u>\$ 1,022,138</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四及十八）	\$ 309,000	27	\$ 244,000	24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84,414	8	63,296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39,121	4	27,25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3,592	-	2,245	-
2252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附註四）	433	-	794	-
2310	預收款項	15,499	1	12,64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185	1	12,94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67,244</u>	<u>41</u>	<u>363,171</u>	<u>3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四及十八）	30,000	3	35,000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3,171	1	2,19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772	-	9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3,943</u>	<u>4</u>	<u>38,091</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511,187</u>	<u>45</u>	<u>401,262</u>	<u>39</u>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549,706	49	549,706	54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	-	99,322	10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68,491	6	71,593	7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3,570	-	3,570	-
3280	其 他	356	-	356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72,417</u>	<u>6</u>	<u>174,841</u>	<u>17</u>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64,036	6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4,361	2	(149,969)	(14)
330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總計	<u>24,361</u>	<u>2</u>	<u>(85,933)</u>	<u>(8)</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772)	(1)	(6,087)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3,109)	(1)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	(11,651)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22,881)	(2)	(17,738)	(2)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623,603</u>	<u>55</u>	<u>620,876</u>	<u>61</u>
3XXX	權益總計	<u>623,603</u>	<u>55</u>	<u>620,876</u>	<u>61</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1,134,790</u>	<u>100</u>	<u>\$ 1,022,13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動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鄭賢隆



會計主管：江正義



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 624,368	100	\$ 596,17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三、二十及二三）	<u>451,977</u>	<u>72</u>	<u>414,104</u>	<u>69</u>
5900	營業毛利	<u>172,391</u>	<u>28</u>	<u>182,067</u>	<u>31</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25,032	4	26,734	5
6200	管理費用	96,107	16	84,155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398	8	42,836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四及十二）	<u>18</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71,555</u>	<u>28</u>	<u>153,725</u>	<u>26</u>
6900	營業淨利	<u>836</u>	<u>-</u>	<u>28,342</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4,087	1	1,29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三）	28,078	5	( 13,592)	( 2)
703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益	2,400	-	-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 4,101)	( 1)	( 3,598)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0,464</u>	<u>5</u>	<u>( 15,891)</u>	<u>( 3)</u>
7900	稅前淨利	31,300	5	12,451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 6,440)	( 1)	( 4,349)	-
8200	淨 利	<u>24,860</u>	<u>4</u>	<u>8,102</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二一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604)	-	(\$ 48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失	( 1,949)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596</u>	<u>-</u>	<u>83</u>	<u>-</u>
		<u>( 1,957)</u>	<u>-</u>	<u>( 403)</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4,880)	( 1)	( 8,020)	(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	-	( 3,152)	(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u>1,195</u>	<u>-</u>	<u>1,364</u>	<u>-</u>
		<u>( 3,685)</u>	<u>( 1)</u>	<u>( 9,808)</u>	<u>( 2)</u>
8300	其他綜合損失合計	<u>( 5,642)</u>	<u>( 1)</u>	<u>( 10,211)</u>	<u>( 2)</u>
8500	綜合（損）益	<u>\$ 19,218</u>	<u>3</u>	<u>(\$ 2,109)</u>	<u>-</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0.45</u>		<u>\$ 0.15</u>	
9850	稀 釋	<u>\$ 0.45</u>		<u>\$ 0.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鄭賢隆



會計主管：江正義



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臺幣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二一)		資本公積 (附註二一)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附註二一)		其他權益 (附註二一)		其他權益 (附註二一)		權益總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發行溢價	轉換公司債溢價	庫藏股票	其他	合計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54,971	\$ 549,706	\$ 99,322	\$ 71,593	\$ 3,570	\$ 356	\$ 174,841	\$ 64,036	(\$ 157,668)	(\$ 93,632)	\$ 569	\$ -	(\$ 8,499)	\$ 622,985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	-	-	8,102	8,102	-	-	-	8,102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失	-	-	-	-	-	-	-	-	(403)	(403)	(6,656)	-	(3,152)	(10,211)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4,971	549,706	99,322	71,593	3,570	356	174,841	64,036	(149,969)	(85,933)	(6,087)	-	(11,651)	620,876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	-	-	(101)	(101)	-	(11,550)	11,651	-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54,971	549,706	99,322	71,593	3,570	356	174,841	64,036	(150,070)	(86,034)	(6,087)	(11,550)	-	620,876
B13	106 年度虧損撥補：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	(64,036)	64,036	-	-	-	-	-
C1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85,933)	-	-	-	(85,933)	-	85,933	85,933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3,389)	(3,102)	-	-	(16,491)	-	-	-	-	-	-	(16,491)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	-	-	24,860	24,860	-	-	-	24,860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失	-	-	-	-	-	-	-	-	(398)	(398)	(3,685)	(1,559)	-	(5,642)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4,971	\$ 549,706	\$ -	\$ 68,491	\$ 3,570	\$ 356	\$ 72,417	\$ -	\$ 24,361	\$ 24,361	(\$ 9,772)	(\$ 13,109)	\$ -	\$ 623,6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鄭賢隆



會計主管：江正義



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31,300	\$ 12,45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715	23,054
A20200	攤銷費用	3,001	2,83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8	-
A20300	迴轉呆帳費用	-	( 7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淨損失	83	-
A20900	財務成本	4,101	3,598
A21200	利息收入	( 4,035)	( 1,273)
A21300	股利收入	( 52)	( 2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289	39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淨益	( 2,400)	( 881)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894	-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 4,43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	2,394	2,955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1,073	1,07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57	( 482)
A31150	應收帳款	( 19,030)	45,44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	56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554)	1,243
A31200	存 貨	( 46,355)	( 33,267)
A31230	預付款項	( 478)	( 2,14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2,204)	( 2,196)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162	48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930	( 1,447)
A32200	負債準備	( 361)	480
A32210	預收款項	2,858	7,05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40	10,21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732)	( 1,53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248	63,72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755	1,133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52	\$ 2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049)	( 3,56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737)	( 2,6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269</u>	<u>58,683</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4,200)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9,336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217,21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152)	( 6,099)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	110,30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11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7)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211)	( 4,65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4,724)	( 1,32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4,968)</u>	<u>( 117,826)</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5,000	69,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35,000)	( 27,63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6,491)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3,509</u>	<u>41,36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4,880)</u>	<u>( 8,02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59,930	( 25,79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83,342</u>	<u>309,13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43,272</u>	<u>\$ 283,3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鄭賢隆



會計主管：江正義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存貨之價值受到需求市場之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之影響，以致發生存貨呆滯及過時之損失，另其存貨成本要素之分攤及淨變現價值之估計金額係受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是本會計師著重於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IAS 2）之規定，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之合理性。

會計政策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存貨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之揭露。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查核程序包括：

1. 審慎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存貨庫齡報表按產品別之分類及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包括執行抽樣程序測試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並比較以前年度提列備抵數與實際沖銷差異之情形，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政策是否適當。
2. 取得年底之存貨跌價及庫齡資料，分析比較兩年度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差異原因，並自年底存貨跌價及呆滯之明細中選樣，驗證年底存貨最近期之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業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3. 取得年底存貨帳列數量與年度存貨盤點資料比較，以驗證存貨之存在性與完整性，以及藉由參與及觀察年底存貨盤點時，亦同時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有關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USGLOALSAT, Inc. 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部分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被投資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臺幣 54,613 仟元及新臺幣 49,952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4.98%及 5.09%，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該投資公司之帳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利益份額分別為新臺幣 445 仟元及新臺幣 835 仟元，分別占綜合利益（損失）份額之 2.32%及 (39.59)%。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盟 捷

邱 盟 捷



會計師 蔡 振 財

蔡 振 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8 日



  
 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41,025		22	\$ 203,610		21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六）	47,608		4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十及二六）	-		-	46,128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	171		-	52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28,145		3	27,049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二五）	12,040		1	18,177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2,459		-	1,00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五）	1,781		-	-		-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二）	94,329		9	61,125		6
1410	預付款項	2,501		-	1,99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612		1	4,45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38,671		40	364,066		37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6,235		1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九）	-		-	8,18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411,838		37	378,258		3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195,664		18	195,884		20
178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	1,143		-	3,05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43,482		4	32,315		3
1920	存出保證金	51		-	5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58,413		60	617,748		63
1XXX	資 產 總 計	\$1,097,084		100	\$ 981,814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四及十五）	\$ 309,000		28	\$ 244,000		25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3,985		4	28,585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18,436		2	5,512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28,225		3	21,672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五）	-		-	1		-
2252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附註四）	433		-	794		-
2310	預收款項	14,401		1	9,36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058		1	12,92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29,538		39	322,847		3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四及十五）	30,000		3	35,000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3,171		1	2,19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772		-	9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3,943		4	38,091		4
2XXX	負債總計	473,481		43	360,938		37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	549,706		50	549,706		56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		-	99,322		10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68,491		6	71,593		7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3,570		1	3,570		1
3280	其 他	356		-	356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72,417		7	174,841		18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64,036		6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4,361		2	( 149,969)		( 15)
330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總計	24,361		2	( 85,933)		( 9)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9,772)		( 1)	( 6,087)		(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13,109)		( 1)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	( 11,651)		(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 22,881)		( 2)	( 17,738)		( 2)
3XXX	權益總計	623,603		57	620,876		63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1,097,084		100	\$ 981,81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鄭賢隆



會計主管：江正義



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五）	\$ 265,750	100	\$ 408,96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七、二十及二五）	<u>194,469</u>	<u>73</u>	<u>295,806</u>	<u>73</u>
5900	營業毛利	71,281	27	113,158	27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2,354</u>	<u>1</u>	<u>3,053</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73,635</u>	<u>28</u>	<u>116,211</u>	<u>28</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二十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21,427	8	24,656	6
6200	管理費用	34,067	13	32,677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312	19	42,756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附註十一）	<u>( 5 )</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5,801</u>	<u>40</u>	<u>100,089</u>	<u>24</u>
6900	營業淨利（損）	<u>( 32,166 )</u>	<u>( 12 )</u>	<u>16,122</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3,924	1	1,16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及二五）	22,701	9	( 11,978 )	( 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 4,101 )	( 2 )	( 3,598 )	( 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u>36,106</u>	<u>14</u>	<u>8,051</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8,630</u>	<u>22</u>	<u>( 6,360 )</u>	<u>( 2 )</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6,464	10	\$ 9,762	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 1,604)	( 1)	( 1,660)	-
8200	淨 利	<u>24,860</u>	<u>9</u>	<u>8,102</u>	<u>2</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七、十八及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604)	-	( 48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 1,949)	( 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596</u>	<u>-</u>	<u>83</u>	<u>-</u>
		( 1,957)	( 1)	( 40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880)	( 2)	( 8,020)	(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	-	( 3,184)	(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利益份額	-	-	3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195</u>	<u>1</u>	<u>1,364</u>	<u>-</u>
		( 3,685)	( 1)	( 9,808)	( 3)
8300	其他綜合損失合計	( 5,642)	( 2)	( 10,211)	( 3)
8500	綜合利益 (損失)	<u>\$ 19,218</u>	<u>7</u>	<u>(\$ 2,109)</u>	<u>( 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0.45</u>		<u>\$ 0.15</u>	
9850	稀 釋	<u>\$ 0.45</u>		<u>\$ 0.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鄭賢隆



會計主管：江正義





環天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臺幣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十八)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八)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附註三、十八及二十)		其他權益 (附註十八)			權益總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發行溢價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其他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54,971	\$ 549,706	\$ 99,322	\$ 71,593	\$ 3,570	\$ 356	\$ 174,841	\$ 64,036	(\$ 157,668)	(\$ 93,632)	\$ 569	\$ -	(\$ 8,499)	\$ 622,985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	-	-	8,102	8,102	-	-	-	8,102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失	-	-	-	-	-	-	-	-	(403)	(403)	(6,656)	-	(3,152)	(10,211)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4,971	549,706	99,322	71,593	3,570	356	174,841	64,036	(149,969)	(85,933)	(6,087)	-	(11,651)	620,876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	-	-	(101)	(101)	-	(11,550)	11,651	-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54,971	549,706	99,322	71,593	3,570	356	174,841	64,036	(150,070)	(86,034)	(6,087)	(11,550)	-	620,876
B13	106 年度虧損撥補：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	(64,036)	64,036	-	-	-	-	-
C1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85,933)	-	-	-	(85,933)	-	85,933	85,933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3,389)	(3,102)	-	-	(16,491)	-	-	-	-	-	-	(16,491)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	-	-	24,860	24,860	-	-	-	24,860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失	-	-	-	-	-	-	-	-	(398)	(398)	(3,685)	(1,559)	-	(5,642)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4,971	\$ 549,706	\$ -	\$ 68,491	\$ 3,570	\$ 356	\$ 72,417	\$ -	\$ 24,361	\$ 24,361	(\$ 9,772)	(\$ 13,109)	\$ -	\$ 623,6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鄭賢隆



會計主管：江正義



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6,464	\$ 9,76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786	6,259
A20200	攤銷費用	2,950	2,81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5 )	-
A20300	迴轉呆帳費用	-	( 77 )
A20900	財務成本	4,101	3,598
A21200	利息收入	( 3,924 )	( 1,165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 份額	( 36,106 )	( 8,051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129	34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淨益	-	( 23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利益）	4,572	( 4,558 )
A239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 2,354 )	( 3,053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	( 1,559 )	2,17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57	( 482 )
A31150	應收帳款	( 1,136 )	33,13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157	( 10,116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499 )	1,26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781 )	-
A31200	存 貨	( 37,776 )	1,342
A31230	預付款項	( 285 )	3,10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2,207 )	( 2,194 )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444	( 23,536 )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974	2,47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408	( 2,929 )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 )	1
A32200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 361 )	480
A32210	預收款項	5,038	4,57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138	10,22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732 )	( 1,535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92	23,52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3,644	\$ 1,02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049)	( 3,56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38)	( 8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49</u>	<u>20,902</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39,651)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	7,598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	15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82)	( 66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11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037)	( 4,16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4,724)	( 1,32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7,143)</u>	<u>( 36,941)</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5,000	69,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35,000)	( 27,63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6,491)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3,509</u>	<u>41,36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7,415	25,32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03,610</u>	<u>178,28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41,025</u>	<u>\$ 203,6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鄭賢隆



會計主管：江正義



附件四

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稅率變動-精算利益調整數	85,782
減：適用 IFRS 9 重分類影響數	(100,843)
減：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483,194)
期初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u>(498,255)</u>
加：本期稅後淨利	24,859,46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2,436,121)
減：特別盈餘公積	(5,244,464)
期末未分派盈餘	16,680,622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鄭賢隆



會計主管：江正義



附件五

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金融資產。</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u>七、衍生性商品。</u></p> <p><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u>九、其他重要資產。</u></p>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金融資產。</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u>六、衍生性商品。</u></p> <p><u>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u>八、其他重要資產。</u></p>	<p>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之修正</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二、<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三、<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u></p> <p><u>九、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p> <p><u>十、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u></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二、<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三、<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u></p>	<p>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之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u>十一、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之修正</p>
<p>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金融資產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u>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u></p> <p><u>二、投資金融資產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u></p> <p><u>三、投資個別金融資產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u></p>	<p>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金融資產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u>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u></p> <p><u>二、投資金融資產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u></p> <p><u>三、投資個別金融資產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u></p>	<p>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 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 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p>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u>權資產</u>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u>權資產或會員證</u>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執行。</p> <p>四、<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u></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依第七條至第九條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至第九條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至第九條中的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至第九條中的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li> <li>（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li> </ol> </li> <li>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p>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li> </ol>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li> </ol>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li> <li>（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li> <li>（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u>其他非關係人租賃</u>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li> </ol> </li> <li>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p>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li> </ol>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4. <u>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u>，取得供營業使用之<u>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li> </ol>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買賣國內公債。</li> <li>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li> </ol>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li> </ol>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買賣公債。</li> <li>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li> </ol>	<p>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li> <li>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li> </ol>	<p>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li> <li>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一、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二、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三、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p>	<p>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一、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二、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u>」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三、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p>

# 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0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2.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03.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04.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05.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06.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07.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0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公司之資金，除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因業務之需要需將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辦法，由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訂定之。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資本額內保留壹仟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六條：已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另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請求本公司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時，本公司得配合辦理之。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

前開條文於本公司櫃檯交易買賣期間不得變動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因故不能

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國內外業界通常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之命綜理公司一切事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屆年度終了，董事會應依公司法規定，編造有關表冊及議案，於股東會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第十九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提撥前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董監酬勞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第二十條：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

配盈餘，並保留部份盈餘以作企業成長所需資金後分派之。

前項盈餘分配案，由董事會擬具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產業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為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將先以保留盈餘支應所需之資金，並將其轉作資本分配予股東，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多提撥百分之五十發放現金股利。另若當年度之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或本公司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資金需求時，得視情況調整發放比例。

第二十條之一：已刪除。

## 第七條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另本章程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 四 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 六 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 三十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 六 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 二 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賢哲



## 附件七

### 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出席股東應攜配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於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 第四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時，主席得宣布流會，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亦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致會議難以正常進行時，主席得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主席得令其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

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第十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停止討論。

經宣告停止討論之議案，如經主席宣布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

第十三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出席股東同意議事手冊內之董事會提案者，得於議案表決前，將所同意之議案表決票交付計票人員，以節省計票時間，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亦為通過。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四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即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第十七條 公司應於股東會入場處設置監視錄影，且會議時全程錄音、錄影，該等錄影資料至少應保存一年。

第十八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會議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並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件八

### 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辦理。

####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金融資產。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金融資產：指下列資產：

- （一）現金。
- （二）表彰對某一企業擁有所有權之憑證。
- （三）具有下列二者之一之合約權利者：
  1. 使企業有權利自另一方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
  2. 按潛在有利於己之條件與另一方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 （四）

1. 企業必需收取或可能必須收取變動數量企業本身權益商品之非衍生性商品合約。
2. 非以或可能非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企業本身權益商品方式交割之衍生性商品合約，判斷此一條件時，該企業本身權益商品不包含於未來日期收取或交付企業本身權益商品之合約。

##### 二、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三、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四、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



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金融資產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 二、投資金融資產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 三、投資個別金融資產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其中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則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金融資產處理程序

#####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 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金融資產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金融資產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金融資產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 執行單位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 四、 取得專家意見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金融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 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

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至第九條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至第九條中的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

- 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3.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4.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 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

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八)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點及第二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 (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一、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二、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三、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六條：對子公司取得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為確實監督各子公司是否依前調規定辦理，以利控制公司經營風險，有關對子公司取得處分資產之控管悉依本公司「子公司管理作業辦法」辦理。

第十七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九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 附件九

### 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表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49,705,96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54,970,596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式股票之股份不得少於 4,397,647 股，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 439,764 股。

二、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日期：截至 108 年 4 月 12 日止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長	陳賢哲	5,666,142
董事	鄭賢隆	5,901,820
董事	吳秋明	337,144
獨立董事	劉紹魁	0
獨立董事	張碧蘭	0
全體董事合計		11,905,106
監察人	陳榮春	567,458
監察人	沈禮人	22,958
監察人	郭慶輝	0
全體監察人合計		590,416